东莞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的函》要求，现将我单位2019年以来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十统一系统、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认领、发布情况，我局2019年行政许可24项（49子项）。我局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均依法实施，通过压缩时限、精简申报材料等方式实现行政审批程序优化，不存在变相设定条件来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法定或承诺办结期限实施行政许可审批。

（一）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已下放功能区实施6项、下放镇街实施9项（19子项），我局通过专题培训和日常指导等方式加强支持，确保下放事权顺利运行。对照事项标准化梳理要求，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要素进行完善确认。动态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根据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压减情况，及时更新信息，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发布。

《东莞市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涉及我局保留16项中介服务事项。

（二）公示公开情况

按照省、市的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各项行政许可的办事指南及办事手册，内容包括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对有关公开公示信息进行明确和细化，并在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的情况。在市局办事大厅、分局办事窗口，均设置资料架陈列各类办事指南，在墙壁张贴重点业务的办事流程，方便群众检索查阅。试行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及结果公开查询制度，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站、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查询。

（三）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一是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推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将廉政风险防控与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改革、业务审批流程再造结合起来，及时梳理调整权力运行流程，加强对业务工作的事前预防、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制定监管制度文件。**各业务科室针对职能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包括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在系统内严格执行。

**三是加强日常监管。**加强监管力度。如于下放到镇街事项定期随机抽取项目检查。**四是开展专项监管。**在测绘监管管理方面，与有关单位组成检查组，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检查内容，重点检查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不到位等情况。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一是健全优化服务制度**。严格按照《市民服务中心管理制度》，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预约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要求。加强对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监督监控，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二是压缩审批时限。**通过推进“多审合一”、推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跨部门事项并联化办理，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间。**三是精简办事材料**。清理政务服务网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材料清单，删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等兜底规定。

**二是深化减证便民。**2项证明材料纳入《东莞市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三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改为内部核查。

（五）实施效果情况。**一是优化资源供给，高效保障发展。**打好“强供给”攻坚战，资源服务更加高效，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实施资源供给差别化管理，保障更精准有效。认真落实调控政策，公布用地供应计划，并精心组织实施，市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审批提速增效，优化营商环境。**自然资源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立足于便民利民、优化营商环境，旨在全面提升业务审批质量和效率，落地实施以来已取得良好成效。**三是改进管理手段，提升治理能力。**通过建设网上审批系统，实现网上自助报建、局内及时审批、全程实时监控，实现自然资源业务办理及审批全流程无纸化，减少群众“跑腿”，全面提升我局自然资源信息化及服务水平。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四期叠加”和“四个一去不复返”的新形势，对自然资源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攻坚克难、改革创新，提升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由于目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两方面法律法规架构仍相对独立，各项审批有独立的依据和要求，需要进一步理顺完善。由于自然资源管理业务较为复杂，许可网办需要进一步深化。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坚持党建主业，夯实政治建设基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规范完善业务流程和风险防控措施，推动“阳光工程”建设，抓好干部职工廉洁教育，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敢闯敢试、努力担当、勇于负责的工作氛围。

（二）解决改革难点，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加强与省厅、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调整优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按照省厅作出的指引性文件，加快促进审批业务融合，简化申报材料，在保证审批质量的前提下，努力缩短各事项审批时限。

（三）优化线上审批，深化审批数据共享。建议对于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划分等级，采取不同办理深度，契合业务实际办理需求。对于数据共享，建议畅通纵横向的数据接口，规范统一的数据汇交、采集标准，实现统一口径、一次申报。